



天水圍官立小學  
新界天水圍天瑞路 10 號  
電話：2447 4288  
傳真：2448 8579

Tin Shui Wai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10 Tin Shui Road, Tin Shui Wai, N.T.  
Tel: 2447 4288  
Fax: 2448 8579


學校檔案：EDB TSWP/3-5/8/3(24-25)

### 報價邀請書

2024-2025 年度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合約期：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執事先生/女士敬啟：

1.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2024-2025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報價書（包括報價附頁、符合規格附頁、應約履行及不合謀報價確認書）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就隨附的報價書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提出詳細建議書，一併放置信封內封密及在報價截止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或以前**（香港時間）寄回或親身投入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 10 號天水圍官立小學的報價箱內。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2024-2025 年度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但毋須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
2. 由上述報價截止日期起計， 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格各部分的資料，未填妥的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3. 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不擬報價覆函（附錄 XI）寄回或傳真上述地址，在報價截止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或以前**（香港時間）投入本校的報價箱。
4. 若查詢有關報價事宜，請致電 2447 4288 與李有蓮副校長聯絡。

  
(莫芷莉 副校長)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註：1. 報價公司/機構不可在報價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機構的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2. 如在截止報價當日上午 8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段，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生效，該項報價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釋義

政府所發出與本報價邀請書有關的文件(文內標準條款、條件及依據本報價邀請書擬備的合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須與下表載列的含義相同：

「合約」	指政府與承辦商依據本報價邀請書所達成的協議，凡文中提到此詞，須包括： (a) 報價文件載列的條款，在必要或適當時完成、修訂或擴充以納入政府及承辦商所接受的條款；以及 (b) 報價邀請書隨附作為附表的所有其他文件或以任何名稱命名的其他附件，並且完成和加蓋採購學校印鑑；
「承辦商」	指報價書已獲接納的服務供應商；
「次承辦商」	指報價書已獲接納的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活動協辦機構；
「服務」	指附錄V所載的「 <b>2024 - 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b> 」的相關服務；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學校」	指 <b>天水圍官立小學</b> ；
「政府代表」	指代表政府的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及由其指定以作執行本合約的政府人員；
「學校代表」	指為施行本合約而獲授權之 <b>天水圍官立小學</b> 的任何人員；
「檢查人員」	指獲委任的人員，專責檢查承辦商依合約提供的服務；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還是在將來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服務供應商」	指附錄IX「應約履行」部分中列有其個人資料的人士；
「報價書」	指服務供應商應報價邀請書提出用作以提供服務的報價書；
「報價邀請書」	指政府發出用作邀請報價的文件，有關條款包括下列文件載列的條款： (a) 本釋義部分； (b) 報價條款； (c) 一般合約條款； (d) 特別合約條款； (e) 服務規格； (f) 強制性要求 (g) 報價附頁； (h) 符合規格附頁； (i) 應約履行；以及 (j) 不論是附表或以任何名稱命名的附件。

## 報價條款

1. 報價文件：  
報價編號 EDB TSWP/3-5/8/3(24-25)，內容包括：

(i)	附錄 I	－ 釋義	第 2 頁
(ii)	附錄 II	－ 報價條款	第 3-10 頁
(iii)	附錄 III	－ 一般合約條款	第 11-29 頁
(iv)	附錄 IV	－ 特別合約條款	第 30 頁
(v)	附錄 V	－ 服務規格	第 31-33 頁
(vi)	附錄 VI	－ 強制性要求	第 34 頁
(vii)	附錄 VII	－ 報價附頁	第 35 頁
(viii)	附錄 VIII	－ 符合規格附頁	第 36-37 頁
(ix)	附錄 IX	－ 應約履行	第 38 頁
(x)	附錄 X	－ 不合謀報價確認書	第 39-40 頁
(xi)	附錄 XI	－ 不擬報價覆函	第 41-42 頁
(xii)	附錄 XII	－ 查核表(僅供參考)	第 43 頁

2. 服務供應商必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包括已填妥及簽署的報價附頁（附錄 VII）、符合規格附頁（附錄 VIII）、應約履行（附錄 IX）及不合謀報價確認書（附錄 X）。另外，服務供應商於報價時可一併呈交報價邀請書內訂明的證明文件，或在學校提出要求時的指定時間內呈交，否則將視作不符合報價資格。

### 3. 報價書

服務供應商必須在報價附頁（附錄 VII）內填上「2024- 202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總服務收費，未填妥之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 4. 接納準則

服務供應商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以「整體」的方式採納。不完整的報價或只提供部分項目的報價書將不獲受理。政府無須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另政府有權接納及選取全部或當中部分報價項目。

### 5. 報價

- 5.1 服務供應商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 5.2 除非服務供應商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在報價書上的報價將假設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服務供應商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服務供應商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服務供應商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學校書面接納。
- 5.3 除非服務供應商另行訂明，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90天內有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學校並無訂購服務，則是次報價可視作未獲接納。

### 6. 取消報價邀請工作

在不損害政府/學校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或為了顧及公眾利益而取消本報價邀請工作的原則下，倘在報價截止時間後，由於運作或其他原因而更改要求，則政府/學校不一定接受任何符合要求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有關報價邀請書的權利。

## 7. 符合規格附頁

服務供應商必須填妥「符合規格附頁」（附錄 VIII），並在符合規格附頁內確認所遞交的報價書符合每項規格要求。未能遞交填妥的符合規格附頁**或會**導致該報價書無效。

## 8. 評審報價書

報價書會按以下準則進行評審：

- (a) 第一階段：評審報價書所呈交的附錄 VII、附錄 VIII、附錄 IX 及附錄 X 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如文件未能符合報價書內所訂明的強制性要求及相關條款，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 (b) 第二階段：進入這階段的報價書應已符合上述附錄文件。在收到學校通知符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將須進一步提交所需的文件，並安排督導主任及駐校社工到校面見。服務供應商可在提交報價時或於接到學校通知的 7 個工作天內提交：
  - ❖ 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之註冊社工，具不少於 1 學年小學駐校經驗，或 2 年青少年服務經驗的機構的社工的履歷表、學歷及資歷證明進行審閱；
  - ❖ 一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具 10 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或同等資歷)，並有 3 年或以上學校服務經驗的督導主任的履歷表、學歷及資歷證明進行審閱；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交文件，視作放棄報價論；面見時間另議。
- (c) 第三階段：除非報價邀請書另有商議地方，否則政府一般會將合約判予政府認為能夠符合合約條款的服务供應商，而有關報價書符合報價文件內訂明的所有重要規定，並為所有報價書中的最低價格。

## 9.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47 4288 與李有蓮副校長聯絡。

## 10. 商議

政府保留就報價者(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合約與任何報價者(服務供應商)商議的權利。

## 11. 政府的酌情權

11.1 即使報價文件有任何相反條文，政府可基於以下任何一項理由保留取消報價者資格的權利：

- (a) 如有針對報價者或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提出的呈請、展開的研訊程序而在合約批出的任何時間前尚未被撤回，或有針對報價者或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清盤或破產事宜發出的命令或通過的決議；
- (b) 報價者在報價書中或其後遞交有關報價書的文件中或自遞交報價書後與政府的通訊中，作出或遞交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陳述或申述或偽造文件；
- (c) 若屬(i)任何人士申索或指控，或法庭裁決或判決，或主管審裁或仲裁機構裁決，報價者在其報價書中供應或推薦的任何事宜、服務或材料侵犯了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知識產權侵權」）（及若屬任何申索或指控，於截止報價日期前的7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及截至合約批出時作出）；或(ii)政府有理由相信存在或將存在相關知識產權侵權；或 (iii)報價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就有關知識

產權侵權的任何申索或指控達成和解或妥協（不論獲接納或未獲接納），而有關協議於截止報價日期前的7年期間及截至批出合約時的任何時間內依然及持續有效；

- (d) 如在截止報價日期前 3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或在截止報價日期至批出合約前的期間，報價者或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第 11.6 段及第 11.7 段和包括在同一段時期內（即由截止報價日期前 3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或在截止報價日期至批出合約前的期間）其身分為報價者或報價者有關連人士的人）在履行任何其他政府合約（不論該其他政府合約的採購部門為何）的任何規定或義務時作出重大或持續違約或虧絀事宜，而不論違約或虧絀事宜是否導致有關政府合約實際終止，及不論違約或虧絀事宜是否於相關政府合約終止或屆滿之前或之後發生，若屬後者，前提條件是違約或虧絀事宜涉及於終止或屆滿後存續的任何條文，及不論是否對違約或虧絀事宜作出補救（「違約行為」）；政府代表可全權判斷違約行為是否令人對報價者有執行本招標邀請書所批出合約的能力產生合理懷疑；
- (e) (i)報價者；或(ii)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或(iii)報價者的董事或管理層人員或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的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就一項或多項嚴重罪行（包括涉及行賄、假賬、腐敗、不誠實或僱傭的罪行）經終審判決（即於合約批出之前不可向上級法院上訴的判決）定罪，且該等判決於截止報價日期前5年的任何時間及此後至批出合約時的期間作出；
- (f) 若屬於截止報價日期前的5年期間及截至批出合約時作出失職行為或作為或不作為，而對報價者或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或報價者的董事或管理層人員或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的董事或管理層人員的商業誠信造成不利影響；失職包括違反良好作業方式；或
- (g) 於截止報價日期前的5年期間及截至批出合約時，報價者未能向政府支付稅務。

上文第11.1(a)至11.1(g)段指定的理據是個別和獨立的，並不得藉參考另一段或基於另一段所作推論而使任何一方受到限制。

11.2為了上文第11.1段所述的目的，每名報價者須在遞交報價書時，以及此後至批出合約時（如在遞交報價書至批出合約的時間內發生任何事件）提供所有合理相關的資料（至少須包括與報價者有關的資料）及有關其有關連人士或其董事或管理層人員的資料（其所知情及有助政府決定是否行使取消報價者資格的權利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上文第11.1(a)段所述的任何呈請或研訊程序的詳情；
- (b) 上文第11.1(c)段所述的所有侵權申索、指控、裁決、判決、決定或和解協議的詳情；
- (c) 上文第11.1(d)段所述的所有違約行為的詳情；
- (d) 上文第11.1(e)段所述在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的詳情；
- (e) 上文第11.1(f)段所述的任何失職或作為或不作為的詳情；及
- (f) 未能支付上文第11.1(g)段所述稅務的詳情。

若上文第11.1(a)至11.1(g)段所述任何事件均未於上述適用期間內發生，則報價者須透過在提交其報價書時填寫資料附表的相關部分提供表達此意的陳述書。如果報價者沒有遞交陳述書，政府保留根據下文第11.3段尋求澄清的權利。報價者所提供的資料並非定論。政府可獨立核實所提供任何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如屬違約情況，政府將對是否發生違約作出評定。

- 11.3 除上文第 11.2 段所述的資料外，政府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報價者或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或報價者的董事或管理層人員或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的董事或管理層人員或其他獨立來源提供合理有助政府決定是否行使上文第 11.1 段所述取消報價者資格的權利的相關其他資料。
- 11.4 若報價者未能在政府規定的時間內遵守政府根據上文第 11.3 段所作要求，則政府可能取消報價者資格。若報價者提交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則政府可能依據上文第 11.1(b)段取消報價者資格。
- 11.5 在提供上文第 11.2 段及第 11.3 段所規定資料時，報價者可說明令政府信納的理由，就上文第 11.1 段所提及的任何事件而言，即使已發生，概不會引起對報價者履行本報價邀請書所批出的合約的合適性、適宜性或能力產生懷疑。
- 11.6 如報價者是一間公司，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 (a) 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報價者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東（公司或個人）（「大股東」）；
  - (b) 報價者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 (c) 報價者的大股東（以公司身分）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
  - (d) 報價者的大股東（以個人身分）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公司。
- 詞語「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為其定出的含義。
- 11.7 如報價者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者，「有關連人士」一詞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 (a) 報價者的任何合夥人（如屬合夥經營）；
  - (b) 報價者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為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為其繼父母的子女；或(c) 報價者或報價者的任何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公司。
- 11.8 凡於上文第11.1段的任何適用的分段中提述報價者的有關連人士、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或有關連人士的上述人士包括在該分段中所提述事件的相關時間內擁有此等身分之人士。
- 11.9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報價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報價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報價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報價者。

## 12 接納報價書

- 12.1 除非政府/學校以書面方式通知中標者其標書已獲接受（「接受標書」），並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把該通知書送交至招標條款附錄內所指定中標者的地址或傳真號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否則有關標書不得視為已獲政府接受。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政府與中標者所簽立的合約才具有約束力
- (a) 在「接受標書」投寄時（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或
  - (b) 在政府傳真機印出傳真報告，確認「接受標書」已傳送至上述傳真號碼時

(如以圖文傳真方式傳送)

12.2 合約包含的每份文件的硬複本(包括由政府填妥的「接受投標備忘錄」)會繼而送遞至中標者,證明較早時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發出的接受標書為真確無誤。

12.3 如報價者在報價書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應視報價書為不獲接受。

### 13. 就招標程序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13.1 招標程序受內部監察,確保審批有關合約的過程公平妥善。報價者如認為其報價書未獲公平評審,可以致函採購部門首長,由署長親自審視有關申訴事項。若申訴事項涉及招標制度或程序,個案會轉交審批報價書的機關或有關的報價委員會審查。報價者應在政府批出合約後3個月內,提出申訴。

13.2 若報價邀請書被世貿採購協定覆蓋,政府已根據世貿採購協定成立報價投訴審裁組織,處理報價者指稱有違世貿採購協定的投訴,而有關處理報價投訴的程序則列於《審裁組織的運作規則》內,有意查閱《運作規則》的人士可向設於工業貿易署的審裁組織秘書處查詢,亦可要求審裁組織秘書處寄送該等規則。如果報價者認為有違反世貿採購協定的情況發生,可在知悉或理應知悉投訴的理據後10個工作日內,就指稱有違世貿採購協定的情況向審裁組織提出投訴。不過,在向審裁組織提出質疑前,報價者應設法與採購部門接洽解決投訴事宜。在此情況下,採購部門會公正及盡快考慮任何有關投訴,而處理的方式不會影響報價者透過審裁組織獲取的糾正措施。雖然審裁組織可以接收和考慮逾期提出的投訴,不過,如報價者在知悉或理應知悉投訴的理據後超過30個工作日才提出投訴,審裁組織概不受理。

### 14. 落選服務供應商的文件

報價書一經遞交即屬政府財產。落選服務供應商的文件會在政府批出合約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銷毀。

### 15. 新資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影響報價者符合招標文件任何規定的能力,報價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如政府對報價者繼續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的能力存疑,政府保留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報價者的報價書的權力。

### 16. 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如報價者獲批有關合約,中標者的表現將受監察。政府日後就其他招標或報價邀請評核該報價者的報價書或報價書時,可能會考慮其承辦有關合約的表現。

### 17. 報價費用

各報價者均須自行承擔報價費用及開支。政府無須承擔報價者擬備或遞交報價書及須為本報價邀請書作出的一切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所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費用及開支:(a)與政府溝通或磋商或向政府作簡介或示範;(b)報價者進行的實地視察或調查;(c)在進行實地視察時,向政府代表簡介報價者的參考場地及設備;及(d)提供報價樣本(不論是截止報價時間之前或之後)。

## 18. 同意披露資料

18.1 政府可在認為適當時，向公眾披露或在任何市民（可以是報價者）提出要求時，無須進一步提述或徵求中標者或任何其他報價者的同意而披露以下各項：

- (a) 中標者提供或擬提供服務的簡要說明；
- (b) 預期服務價格總額及依據合約須支付中標者的任何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
- (c) 政府根據合約向中標者作出的委聘及中標者的名稱及地址；以及
- (d) 批出合約的日期。

18.2 上文第18.1段所述並不影響政府在認為適當時披露涉及任何報價者（不論是否中標）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資料的權力，只要有關資料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披露（即使有關披露還意味著該資料將同時或隨後變成公開資料）：

- (a) 向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定義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或政府僱用、任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人、承辦商和顧問）披露任何資料；
- (b) 披露資料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資料；
- (c) 披露公眾已知的任何資料；
- (d) 依據任何香港法例、招標條款第13.2段提及的審裁組織的要求或香港法庭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審裁處頒布的命令而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 (e) 向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當局）披露與反競爭串通行為有關的任何資料；或
- (f) 在事先獲得報價者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涉及報價者或與之有關的資料，但須以不影響政府根據上文第18.1段所享有的權力為原則

## 19. 取消報價邀請

在不損害政府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政府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政府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 20. 澄清報價書

如政府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服務供應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政府指定的日期內按政府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政府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 21. 報價開支

服務供應商須自費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服務供應商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政府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政府概不負責。

## 22. 取消報價資格

如有任何服務供應商遞交的報價書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政府有權取消其報價資格。

## 23. 無擔保聲明

23.1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政府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政府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確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政府概不負責。



23.2 每名服務供應商須自費從其調查及來源所得，令其本人信納與其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

## 24. 填報的個人資料

24.1 服務供應商在報價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將供政府作報價邀請書及由此引起或附帶的所有其他用途(包括評審書、批審合約，以解決報價邀請書引致的任何爭議及根據報價條款第 18 段作出的披露。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書可能不會受理。

24.2 服務供應商遞交報價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報價書內填報個人資料的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作上文第 18.1 段所述的用途或根據報價條款第 18 段作出披露。

24.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及獲該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報價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24.4 如欲查詢透過報價書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發出報價邀請書學校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

## 25. 防止串通行為的保證

25.1 承辦服務必須確保進行報價書擬備時並無就(其中包括)價格、遞交報價書程序或報價書的任何條款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通訊、諒解、約定或承諾(除不合謀報價確認書第3段中所規定者外)。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圍標本質上屬反競爭且被視為嚴重反競爭行為。參與圍標行為的報價者可能須根據《競爭條例》被判處罰款及受到其他制裁。

25.2 作為報價書的一部分，報價者須填妥不合謀報價確認書(於附表中以標題為「不合謀報價確認書」的附表所載格式)並遞交給政府。

25.3 如報價者違反上文第25.1段或其根據上文第25.2段遞交的不合謀報價確認書中所載的任何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有權在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賠償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

(a) 拒絕接納有關報價者的報價書；

(b) 如政府已接納有關報價書，則政府會撤回該項接納；以及

(c) 如政府已與有關報價者簽訂合約，則政府會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15.1條終止合約。

25.4 一旦遞交報價書，報價者便被視作承諾政府在其因違反上文第25.1段或其根據上文第25.2段提交的不合謀報價確認書中提及的申述、保證及/或承諾時，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保障政府免受一切由此而起或有關的損失、損害、招致費用或開支。

25.5 報價者如違反上文第25.1段或其根據上文第25.2段提交的不合謀報價確認書中所載的任何申述、保證及/或承諾，則日後申請出任政府的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可能會受影響。

25.6 上文第 25.3 至 25.5 段所訂明的政府權利，是增補而不損害政府針對報價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 26. 防止賄賂警告

26.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為影響批出合約結果而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即屬犯罪。如服務供應商其任何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干犯上述罪行，有關報價書即告無效。

26.2 中標者須告知其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高級人員、僱員（不論長期或臨時聘用）、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中標者還須提醒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款待或利誘，以免會影響他們以持平公正的態度挑選次承判商（如有）或監察所選次承判商的工作。

## 27. 環境保護

鼓勵報價者應盡量減低其各項工作對環境的影響，並建議承投報價者在擬備報價書相關文件和日後履行合約時應採取以下環保措施：

- (a) 所有文件應使用環保紙雙面列印。不應使用重逾 80 克的紙張列印文件；
- (b) 應盡量避免過膠、使用光面紙作封面或採用雙封面。如文件封面須使用塗料板紙，應選用可循環再造的不反光紙；以及
- (c) 應採用單行間距列印，並避免在段落之間和頁旁留空過多。

## 2024 - 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一般合約條款

### 1. 合約期限

- 1.1 在合約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及不損害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a)條的原則下，本合約須具有特別合約條款中指定的合約期限。倘若特別合約條款未指明任何期限作為合約期限，則合約期限為自接受報價書日期起計，至承辦商已履行其就有關服務的所有義務之日為止。
- 1.2 除非特別合約條款另有述明，否則政府可在合約期限內隨時下達服務訂單，直至合約期限最後一日為止。

### 2.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2.1 承辦商須根據服務規格、特別合約條款及附表（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訂單，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政府概不負責。
- 2.2 除非得到政府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須提供超出服務規格、特別合約條款及附表（如有）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但書另有規定外，政府代表可在合約期限內隨時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任何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服務規格、特別合約條款及附表（如有）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 2.3 若合約已進行修改而價格附表中的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須根據價格附表中的單價而定。若價格附表並無該項修改的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須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

### 3. 承辦商確認事項、責任及合約的履行

- 3.1 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於訂立合約時已獲得足夠資料，能夠向政府提供服務，而服務完全符合服務規格和合約其他條文所載的規定。
- 3.2 承辦商同時確認，政府依賴承辦商運用其技巧和判斷能力提供服務並履行合約所訂的責任。除合約明確載列外，承辦商不預期且同意，政府不必作出任何事情促進或協助承辦商根據合約提供服務及履行合約所訂的責任。
- 3.3 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所訂的責任時，必須：
  - (a) 調配具備合適經驗和資歷並受過合適訓練的人員，並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以及
  - (b) 按照良好作業方式。
- 3.4 承辦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承辦商尤須：
  - (a) 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承辦商不得僱用香港法例禁止的任何人士或因任何理由而無資格在香港受聘的任何人士；
  - (b)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條文，自行安排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
  - (c) 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的規定，以及有關其員工、政府人員及因承辦商履行服務而可能受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條文。
- 3.5 承辦商須：
  - (a)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行政或其他權力機關或團體妥為及無條件地申領、獲取及保持授權承辦商根據合約執行、遵守和履行責任所必須或需要的所有及任何授權、批准、同意、特許、許可證、豁免

- 和其他要求（包括按承辦商的程序需要取得承辦商母公司的同意）（「同意」）；
- (b)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確保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而政府使用服務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以及
  - (c)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承擔因獲取及保持同意而可能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3.6 承辦商須透過政府代表告知政府承辦商確實知悉或足以推定為知悉的一切合約相關事項，並答覆來自政府代表的一切查詢。
- 3.7 承辦商須繳付由相關政府當局徵收的任何性質的所有稅項、稅費、費用、收費及款項，以及繳付與履行合約有關而因承辦商觸犯或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而徵收的罰款及懲罰。
- 3.8 倘若政府認為屬合理必要，且相關資料（以任何媒介）由政府管有並不受任何保密限制所規限，政府可在承辦商提出要求（但合約並無另外規定）的情況下免費提供所有該等資料，作為承辦商執行合約時的指引，惟承辦商須及時提出上述要求，以免承辦商履行合約時存在任何延誤。倘若政府要求，承辦商須在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或特別合約條款指明的時間向政府交還所有該等資料（以任何媒介）。
- 3.9 承辦商須負責確保其就服務提供予政府的所有文件和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在不損害合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承辦商須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4.2 條，就其中的任何不一致、錯誤或遺漏之處對政府作出彌償。
- 3.10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政府免費提供所需的任何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但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須將圖則及資料交還給政府。
- 3.11 承辦商確認，其無權獨家向政府提供服務，本合約中亦無任何內容授予任何該等獨家權利。本合約中概無任何內容妨礙政府向任何其他人士採購任何服務。

#### 4. 保證及申述

- 4.1 承辦商保證、申述並承諾：
- (a) 承辦商及其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均具備所需的培訓、技能、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能按合約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b) 承辦商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迅速、安全、適當、熟練和有技巧的方式提供服務；
  - (c) 其提供的服務在各方面符合服務規格及合約下的條件；
  - (d) 承辦商履行合約所訂責任時不可僱用任何非法勞工；
  - (e) 承辦商有十足權力、能力和權限簽訂合約以及履行合約所訂的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7 條賦予政府知識產權，以及授予及／或促使授予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指派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特許；
  - (f) 合約對承辦商構成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該等責任可按照合約條款強制執行；
  - (g) 承辦商或代表承辦商就其報價書和合約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及不時作出的所有陳述和申述均屬真誠、真實、準確和完整；
  - (h)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沒有人針對承辦商或其任何資產提出申索，也無任何針對承辦商或其任何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進行，或據承辦商所知和所信，沒有人即將或聲言會針對承辦商或其資產提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會或可能對承辦商履行合約所訂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i)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承辦商不會因為須履行任何合約責任、法院判決、裁決指令或仲裁裁決，而相當可能對其履行合約所訂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j)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沒有人已經（或據承辦商所知，沒有人聲言會）進行法律程序或採取其他措施或未將該等法律程序或措施解除，使承辦商清盤或破

- 產，或使承辦商解散，或使當局就承辦商的任何資產或收入委任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清盤人、經理人、管理人或類似職位的人員；及
- (k)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承辦商沒有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可能對其作為經營中的商業機構的資產、財政狀況或地位或履行合約所訂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4.2 上文第 4.1 條及一般合約條款第 17.1 條及合約其他條文所載的保證、申述和承諾（不論明示或暗示），以及承辦商在其報價書中就合約（包括所有附表）於報價書評審期間作出的保證、申述和承諾及在履行合約過程中不時作出的保證、申述和承諾統稱及各自稱為「保證」。

4.3 每項保證須各自分開、獨立和不損害任何其他保證，並不得以提述任何其他保證或合約任何其他條文或從任何其他保證或合約任何其他條文推論的方式而受到限制。

4.4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457 章）加諸服務供應商的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及賦予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一方的權利，分別對承辦商和政府具約束力，除非合約明文豁除有關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或合約另有規定。

## 5. 費用及其他開支

除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外，承辦商須自行承擔遵從合約所有條文和履行合約所訂責任的費用及開支。

## 6. 價格變動

價格附表中的服務報價於整個合約期限依然有效，且僅根據特別合約條款所載條文（如有）作出調整。

## 7. 訂購及提供服務

7.1 在特別合約條款中指明的服務提供安排規限下，收到政府/學校代表簽署向承辦商開立的書面中標通知書，而服務合約指定：

- (a) 向政府提供的服務；
  - (b) 上文(a)項所述服務的日期和時間；以及
  - (c) 上文(a)項所述服務的適用條件（如有），
- 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條文，向政府提供指定的服務。

7.2 如訂單並無指定提供服務的日期和時間，承辦商須於訂單日期起計 14 個工作日內提供訂單指定的服務。

7.3 如服務的所有或任何範圍是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或其任何部分）及／或根據招標條款（補充）及／或特別合約條款及／或合約的其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時間表按預設情況提供，則上文第 7.1 條及第 7.2 條不適用於該等服務範圍。承辦商須按照上述的時間要求提供服務。為免生疑問，除非明確規定任何服務應按要求提供，否則服務的所有範圍應視為屬本條款的範圍。

7.4 就提供訂單中指定的服務範圍或按照上文第 7.3 條所述時間提供的服務範圍而言，時間是合約的關鍵因素。

7.5 儘管合約條文已有規定，除非及直到服務獲政府以書面形式接受，方可視為妥為向政府提供服務。

## 8. 視察

8.1 已履行的服務須接受特別合約條款指定的檢查人員及／或政府代表及／或獨立認可實驗室（須以經獨立認可實驗室核證的測試證明書或實驗室測試報告證明通過任何有關測試）視察和核證。

8.2 承辦商為遵守本條文（第 8 條）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包括因委任獨立認可實驗室產生的費用，如適用）須由承辦商承擔，不得向政府收取，除非價格附

表另有明文指定且以此為限。如承辦商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按照服務規格遵守履行服務的規定，政府有權拒絕接受未如理想的服務和不予支付合約價格，直至承辦商把不足或欠妥之處修正為止。

- 8.3 如承辦商、其次承判商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未能符合合約的任何規定或承辦商違反或不符合有關遵守和提供服務的任何保證、承諾或責任而可以作出補救，政府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向承辦商發出通知書，要求承辦商於政府在該通知書中訂明的時限內，就欠妥和不足之處作出補償或就違反之處作出補救，費用及開支由承辦商自行承擔。

## **9. 政府財產**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政府財產，承辦商須負責妥善歸還所有有關財產。若這些財產在承辦商或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管有或控制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有關財產替換費用另加政府因替換有關遺失或損壞財產而招致的所有行政費用的款項。承辦商管有政府財產期間，政府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須協助政府完成點算工作。

## **10. 政府處所／承辦商處所**

- 10.1 承辦商須確保僱以履行合約的人員，只許在妥為執行合約所訂承辦商責任所需的政府處所範圍內工作。
- 10.2 若有關服務是在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承辦商必須讓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 10.3 承辦商所運輸工具的安全問題，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停泊在政府處所或停泊處，或沿著這些地方行駛時的安全事宜（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概由承辦商負責。其間若對上述政府處所、碼頭或停泊處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承辦商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 **11. 支付合約價格**

- 11.1 如承辦商按照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妥為和恰當履行所有責任並始終作出所有及任何抵銷、扣減或預扣，政府則須按照價格附表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向承辦商支付合約價格。
- 11.2 倘價格附表中訂明的付款時間表規定任何服務項目的合約價格須一筆過支付或分期支付，則除非政府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就付款時間表所述的一筆過支付或分期支付所涵蓋的任何服務而言，除非且直至政府以書面形式接受有關服務，否則政府概無任何義務就有關服務向承辦商支付合約價格。政府須於收到發票日或書面接受有關服務日期後 30 天內（以較晚者為準）向承辦商支付有關服務的合約價格。
- 11.3 倘價格附表中訂明的付款時間表規定服務的合約價格須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則政府須於下述時間就服務的相關階段或部分支付合約價格的每期分期付款：
- (a) 在該帳單期結束後 30 天內；或
  - (b) 收到承辦商就該帳單期開立的發票（已包括所有必要的扣減、抵銷及預扣）後 30 天內；
  - (c) 支付服務費用安排，承辦商必須向政府代表按指定月份呈交下列帳目：完成合約所定的服務後，按項目詳列應收費用在發票上，並於服務學年的指定月份(11 月、2 月、5 月及 8 月)呈交；或
  - (d) 完成個別部分的服務後（即報價表附頁分別列出價格的項目），呈交有關部分的帳目；
  - (e) 所有帳目必須呈交學校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

- (f) 合約期間，承辦商必須確保能提供合約所訂出的學生輔導人員人數予學校服務。如承辦商連續兩天或以上未能提供學生輔導人員，承辦商必須另行安排合適並符合資歷要求的學生輔導人員予學校以取代其工作崗位。所有學生輔導人員之缺勤日(，而承辦商未有安排其他學生輔導人員取代其工作崗位，校方有權就此要求承辦商發出相關補償予校方，並於發票內扣減以作抵銷該等服務費用。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全期合約總價}}{12 \text{ 個月}} \times \frac{\text{缺勤日數}}{\text{該月份總日數}} \quad \left( \text{以一日或半日為單位} \right)$$

- 11.4 除非合約特別指明，否則除合約價格外，政府毋須向承辦商或合約項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其他款項。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承辦商須自行承擔成本與費用履行、遵從及遵守合約的所有條文及合約所訂責任。
- 11.5 在不損害上文第 11.4 條的原則下，合約價格包含提供服務的所有收費（包括與同意有關的一切費用及收費）。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承辦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匯率波動）調整合約價格。
- 11.6 如本合約構成有效要約，在訂單期限內按政府的需求提供服務，承辦商與政府現確認並同意有效要約的代價為港幣 1 元，由政府向承辦商支付（如承辦商要求支付），而承辦商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整個訂單期限內保持有效要約開放。
- 11.7 承辦商須就合約價格的任何付款，向政府開立發票。就已獲接受且應按上文第 11.2 條規定的方式支付合約價格的服務提供而言，承辦商須將發票送至政府，發票須註明所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單價）、訂單編號（如已發出訂單）、計及所有適用扣減、抵銷及預扣後應就服務支付的合約價格款額，以及政府代表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11.8 倘合約價格應按上文第 11.3 條規定的方式支付，則除非(a)已實現價格附表中付款時間表指定的階段且由政府以書面方式予以確認；及(b)發票須計及所有適用扣減、抵銷及預扣，否則不得就合約價格的分期付款開立發票。
- 11.9 儘管合約條文另有規定，政府有權在以下情況下，不予支付全部或部分合約價格及政府根據合約應支付承辦商的任何其他款項：
- 承辦商未能遵守或履行任何合約條文；
  - 政府基於任何合理理由，對支付有關款項的責任有異議；
  -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承辦商當時或將來根據合約條文負有法律責任賠償政府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或
  - 根據任何稅務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政府不予支付有關款項。
- 11.10 政府根據合約支付款項，概不因承辦商違反合約而已經或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訴訟因由，或可獲得的任何補救對政府造成損害或構成任何性質的影響。
- 11.11 政府毋須對任何延期付款承擔責任或對此負責，且不得因下列原因向政府收取利息或其他附加費或無論何種描述的任何其他付款：(a)未根據本條文（第 11 條）開立發票；或(b)未根據合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計及所有適用扣減、抵銷或預扣）妥為計算發票中的款項；或(c)承辦商對政府根據合約作出的任何扣減或抵銷或預扣有爭議；或(d)未按合約規定的要求不適當地處理任何發票或函件。每張發票須包括可能根據合約條款作出的所有扣減、抵銷及預扣並顯示應付淨額。倘承辦商由於其未能計及所有適當的扣減、抵銷或預扣或其他方面而並未提供收取正確規定淨額的發票，政府可（但無義務）支付已妥為計及所有適當扣減、抵銷或預扣後的淨額。
- 11.12 倘承辦商於任何款項到期日或當政府根據合約要求支付時未能支付任何款項，其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該利息按香港發鈔銀行不時公布之年利率（作為其港元最優

惠貸款利率)的簡單平均值上浮 1%的年利率，由有關款項到期日計算至實際悉數支付有關款項之日止。該利息須按日累計並以 365 天為一年進行計算(「違約利率」)。就當獲得法院判決或仲裁人的裁決(如有)時的適用利率而言，有關判決金額或裁決金額的計息利率須為前述違約利率，或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判定債項利息的命令不時釐定的利率(以較高利率為準)。

- 11.13 如承辦商位於香港境外，將以電匯方式向指明的承辦商銀行賬戶匯款(此條款如適用：請於價格附表內填寫)。香港境外銀行收取的所有費用均由承辦商承擔。此外，香港銀行就滿足承辦商的任何特殊要求而收取的任何費用亦須由承辦商承擔，或如政府已向銀行結清該等費用，承辦商則須向政府償付該等費用。

## 12. 合約按金

雙方特此同意《合約按金》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合約。

## 13. 追討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法律或衡平法欠政府任何款項，不論該等欠款已算定或未經算定，政府可按照衡平法或普通法，從根據合約或政府與承辦商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屆時已到期或將會於其後任何時間到期的政府須付予承辦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算定款額及未經算定而合理估計款額。

## 14. 法律責任與彌償

14.1 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a) 無論是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
- (b) 承辦商(如承辦商為自然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在受僱工作過程中)，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14.2 在不損害合約其他任何條文的原則下，承辦商須就下列事項向政府、其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及獲授權使用者(包括政府的僱員及代理人)(各稱「受彌償方」)作出彌償：

- (a) 受彌償方招致或蒙受的不論何種性質的所有及任何負債及債項(包括支付損害賠償或賠償而引致的負債)、虧損、損害賠償、開支、收費及費用(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所有法律及專家開支、收費及費用)；及
- (b) 任何人士針對受彌償方或受彌償方針對任何人士威脅提起、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索償、申索、訴訟、仲裁及程序(而不論他們是否已經解決或達成妥協)(統稱及各自稱為「申索」)及受彌償方於所有或任何該等申索中招致或蒙受的上文第(a)附屬條款所指明任何事項，

上述事項均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源於或關於下列所有或任何各項：

- (i) 承辦商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文；
- (ii) 承辦商、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疏忽、罔顧後果、侵權或蓄意作為或不作為；
- (iii) 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保證；
- (iv) 任何關於使用或管有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材料或第三方材料之申索或指控；
- (v) 承辦商、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不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門或主管當局的規例、命令或規定；
- (vi) 承辦商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儘管承辦商獲授權或有義務根據合約作出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



- (vii) 上文第14.1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在受僱工作過程中）的疏忽導致；或
- (viii) 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疏忽導致任何第三方受傷或死亡，或使任何第三方的財產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壞。

上述各項相互獨立，及不得損害其他各項或本合約的其他條文或藉參考其他各項或本合約的其他條文或基於此所作推論而使該項受到限制。

- 14.3 凡任何人士在合約生效期間或因合約受傷或死亡，則不論提出補償申索與否，承辦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以口頭知會政府代表，並在發生受傷或死亡事故後七個工作日內，或在政府代表所指定的較早日期，向政府送達書面報告。
- 14.4 就本條文（第 13 條）而言，「疏忽」須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71 章）第 2(1)條為該詞所定的涵義相同。
- 14.5 承辦商依據合約給予的彌償、付款及補償不得因政府沒有或遺漏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而受到影響或削減。

## 15. 終止

15.1 如果：

- (a) 承辦商未能按合約指定的日期或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7.2 條或第 7.3 條提供任何服務予政府；
- (b) 政府根據合約拒絕認收任何服務；
- (c) 承辦商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文而政府認為無法作出補救；
- (d) 承辦商違反合約中任何可予補救的條文，但未能在政府送達通知書要求作出有關補救的 14 天內（或通知書上指定的較長時間內）作出該項補救；
- (e) 作出的任何保證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f) 承辦商在合約招標過程中曾作出重大失實申述（包括呈交虛假陳述或不準確資料）；
- (g) 承辦商、其任何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干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訂的罪行，或與合約或承辦商與政府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有關的任何性質相同法律所訂的罪行；
- (h) 承辦商放棄全部或部分合約；
- (i) 承辦商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或轉移或聲稱轉讓或轉移全部合約或合約的任何部分，或有關合約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或
- (j)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使政府依據下述**一般合約條款**的任何一條條文終止合約：
  - (i) 第 20.3 條（誠信）；
  - (ii) 第 27.3 條（不可抗力）；
  - (iii) 第 28 條（非法勞工）；
  - (iv) 第 35.4 條（承辦商人員進入政府處所）；或
  - (v) 報價條款第 25.1 條（防止賄賂警告），

政府可以透過提前 7 天書面通知承辦商立即終止合約。

15.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亦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作出自願安排或任何其他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轉讓等有利承辦商的債權人的建議；
- (b) 如承辦商是法人團體，通過將承辦商清盤或解散的股東或成員決議案（惟真正重組或有力償債的合併而自願進行且其條款經政府提前批准的清盤或解散除外）；

- (c) 有人提出承辦商清盤或解散或破產呈請，而該呈請在提出後 14 天內沒有撤銷；
  - (d) 承辦商無力償債或變成無力償債，或承辦商被判令破產或清盤或解散；
  - (e) 就承辦商的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或類似職位的人員；
  - (f) 承辦商暫停或停止，或聲言暫停或停止經營其業務的全部或大部分；或
  - (g)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h)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15.3 除上文第 15.1(j)(ii)條及一般合約條款第 27.3 條所述事件外，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政府可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27.7 條部分或全部終止合約。如根據本條文（第 15.3 條）部分終止合約的任何部分而非全部（包括部分終止有關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合約），該部分終止應提述為「不可抗力引致的部分終止」。
- 15.4 即使本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可在合約期限內隨時和不定時酌情暫停或終止合約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不需提供理由，只需就暫停或終止向承辦商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就暫停而言，書面通知須訂明暫停的期限（「暫停期限」）和暫停的範圍（即暫停的服務項目，可以是合約所涵蓋的全部或任何服務項目）（「暫停的服務」）。如根據本條文部分終止合約的任何部分而非全部（包括部分終止一項或多項服務），該部分終止應提述為「發出通知後部分終止」。
- 15.5 政府可選擇不根據上文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終止有關所有服務項目的合約，而僅終止（但無義務終止）有關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合約（「因違約而部分終止」）。「部分終止」一詞可以指「不可抗力引致的部分終止」或「發出通知後部分終止」或「因違約而部分終止」，而以上情況均屬「部分終止」。部分終止涉及的服務項目被提述為「已終止服務」。已終止服務可能涉及截至部分終止時未獲接受的所有或任何服務項目。
- 15.6 上文第 15.1 條至第 15.5 條及第 15.1 條及第 15.2 條各附屬條款所指明的使政府有權終止合約的每條理由應作獨立解釋，不得藉參考本合約任何其他理由或任何其他條文或基於該等理由或條文所作推論而使有關理由受到限制。

## 16. 終止的後果

- 16.1 在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不論如何引致）（「終止」）後：
- (a) 合約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和作用，但是不得損害：
    - (i) 由承辦商事先違反合約（包括使政府有權終止合約的任何違反）引致的政府依據合約或法律所享有的針對承辦商的權利及申索權；
    - (ii) 在終止前一方的累算權利及申索權；及
    - (iii) 明示或根據其語境暗示在終止（不論如何引致）後存續的條文（包括一般合約條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11.9 條至第 11.12 條、第 40 條、釋義、及特別合約條款所指明的其他條文）的持續存續性及有效性；
  - (b) 政府不對承辦商由於終止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負債、虧損（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虧損、收益、利潤、業務、合約或預計儲蓄的任何虧損）、損害（包括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直接、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或任何開支或費用承擔責任；
  - (c) 在不損害政府的其他權利及申索（包括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4.2 條尋求彌償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屬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終止，承辦商對政府因終止而招致的所有虧損、損害、開支及費用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i) 政府聘用另一承辦商以完成未完成服務所招致超逾預期服務價格總額的款

額及就同一事宜作出安排（包括為未完成服務招標）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費用；及(ii)與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所述承辦商失責行為相關的任何政府額外支出。若在此情況下終止合約，政府不會再向承辦商支付合約終止前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款項，也不會再支付政府按照合約須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直至政府確定按本條文作出其他安排的最終費用為止。

- (d) 承辦商須立即向政府歸還政府為合約目的或就合約提供給承辦商的所有政府財產或向其授予使用權的政府財產；
- (e) 在終止後承辦商須應政府不時要求提供所有協助，確保把所提供的服務有序及有效過渡予政府或政府代表委聘的另一承辦商及／或完成任何仍在進行的工作；
- (f) 在終止日期起計的二十八天內，承辦商須就提供至終止生效日期的服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事實、數據、結果和結論，編製一份報告並提交予政府；及
- (g) 經政府要求後，承辦商須按政府可能制訂的條款及條件以政府或政府可能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訂立及履行所有轉讓、轉移或約務更替，以轉讓、轉移或約務更替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不論何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特許）；及促致政府認為對執行或完成有關轉讓、轉移或約務更替而言必要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或履行任何該等轉讓、轉移或約務更替。

此外，應政府要求及／或若合約屆滿或終止（無論如何發生），承辦商須自擔費用及開支立即將承辦商當時保管、控制或管有的材料（不論其最終形式如何）（包括其任何草稿及複印本）交予政府。

16.2 在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3 條或第 15.4 條或第 15.5 條部分終止後：

- (a) 適用於或有關於或涉及已終止服務的合約條文不再具有進一步的效力及作用，但是不得損害：
  - (i) 由於承辦商事先違反合約而使政府依據合約或法律而享有的針對承辦商的權利及申索權；
  - (ii) 在部分終止前一方的累算權利及申索權；及
  - (iii) 合約所有餘下條文的持續存續性及有效性；及
- (b) 上文第 16.1 條（上文第 16.1(a)條除外）指明的所有後果須適用，惟 (i) 對「終止」的提述須指「部分終止」；對「服務」的提述須指「已終止服務」；以及 (ii) 第 16.1(c)條應適用於「因違約而部分終止」。

16.3 在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4 條發出訂明暫停期限內暫停的服務（「暫停」）的暫停通知後：

- (a) 與暫停的服務有關的合約在暫停期限內無效，但須遵守上文第 16.1(a)(i)至(iii)條訂明的相同規定，惟當中提及的「終止」應指「暫停」；
- (b) 與暫停的服務有關的合約應在暫停期限（或政府隨後透過至少提前十四天通知承辦商更改暫停期限而訂明的其他日期）屆滿後立即恢復；
- (c) 除非政府代表書面提出免除有關條文規定，否則第 16.1(b)和(e)條應適用於暫停的情況，惟當中提及的「終止」應指「暫停」；
- (d) 政府沒有義務為暫停生效之日或暫停期限內任何時間尚未付款但已履行的暫停的服務向承辦商支付合約價格（或合約價格的任何部分）；而上述義務僅應在合約根據上文第 16.3(b)條恢復時恢復，但須嚴格遵守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在暫停前支付的任何合約價格無需退還；在暫停期限內無須支付合約價格；以及
- (e) 在暫停生效之日或暫停期限內任何時間，承辦商不應亦沒有義務履行與暫停的服務有關的義務；而除非政府對承辦商與暫停的服務有關但截至暫停之日

未完成的任何義務作出指示，否則有關義務將在合約根據上文第 16.3(b)條恢復時恢復，但承辦商須嚴格依據合約條款及條件恢復其與暫停的服務有關的義務。

## 17. 知識產權

- 17.1 政府為材料的獨有擁有人。除第三方材料外，材料一經創作，這些材料的一切知識產權歸屬政府。在遵守下文第 17.3 條的情況下，承辦商保證有關材料為由承辦商開發或製造或代承辦商開發或製造的原作品。
- 17.2 除非承辦商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或除非事先獲得政府的書面批准，否則承辦商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或批准直接或間接使用材料。「使用」包括《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訂明的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17.3 如納入材料或由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時供應或使用的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第三方材料」），則承辦商須向政府識別第三方材料並把第三方材料以書面告知政府。承辦商特此授予及（如其無權如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促使授予政府、其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及獲授權使用者無需繳付版權費用、非獨佔、不可撤銷、永久性、全球範圍內及可轉授特許，以使用（包括作出《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版權限制的任何行動）第三方材料作合約下擬進行的用途。
- 17.4 承辦商保證：
- (a) 在使用第三方材料和將其收納入材料或提供服務前，承辦商須為其本身及其獲授權使用者、政府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向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者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特許，准許以合約預期的方式使用第三方材料作合約下擬進行的用途。上述批准及特許的費用由承辦商承擔；
  - (b) 承辦商提供材料、服務及第三方材料和政府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或管有材料及第三方材料作合約下擬進行的任何用途沒有侵犯和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及
  - (c) 政府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履行合約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沒有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 17.5 承辦商特此作出不可撤銷的放棄和承諾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促使其人員、僱員、代理人、次承辦商及所有相關作者放棄其有關材料及第三方材料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的精神權利）。放棄權利須有利於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向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授予特許及向政府交付第三方材料（視乎情況而定）時生效。
- 17.6 承辦商須按照政府要求自行承擔費用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進一步轉讓書、契約、特許、文件及文書，以使一般合約條款第 14.2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完全生效，及須於政府書面要求日期的十四天內或政府可能書面同意的更長期限內向政府提供所有該等轉讓書、契約、特許、文件及文書。
- 17.7 即使合約期滿或終止後，本條文（第 17 條）將繼續適用，並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 18. 利益衝突

- 18.1 在合約期限內及其後六個月內，承辦商須：
- (a) 確保承辦商（包括其屬下每一名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以及其每一個協辦機構及其各自須履行本條文責任的每一名僱員、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以及其各自的相關者及相聯人士（統稱「受限制群體」），不會為其自身利益（不論獨自或與通過合資企業或合夥或其他業務實體中的其他人士共同）或為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與承辦商在合約下的責任或義務產生衝突或可被視為產生這類衝

突的業務、活動、服務、工作或職務，或從事任何其他事務（為妥善履行合約的除外），除非獲得政府的事先書面批准；以及

- (b) 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可被合理視為足以產生以下情況的所有或任何事實：承辦商或受限制群體的其他成員的權益（不論何種性質），與承辦商在合約下的責任或義務發生或可能被視為發生衝突或競爭。
- 18.2 承辦商必須確保其自身及受限制群體的每名其他成員，均經常留意，以及受限制群體的每名其他成員須向承辦商匯報和定期匯報所有可被合理被視為足以產生以下情況的所有事實：該等人士的權益與承辦商在本合約下的義務發生或可能被視為發生衝突或競爭。
- 18.3 在合約下：
- (a)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 (b)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二次提及人士的人；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受第二次提及人士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人控制，或控制上述所指的人之人；
- (c) 對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 (ii) 憑藉由影響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 而確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願處理；
- (d)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
- (e)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該等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及
- (f) 「受限制群體」具有上文第 1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19. 保密

19.1 承辦商不得披露所有政府資料，及(a)政府或代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士向承辦商提供或披露；或(b)承辦商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獲知或得知；或(c)載有屬於政府之資料的任何材料、建議、推薦、報告或任何其他材料或特別是與提供予政府的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文件、平面圖、記錄、數據（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定義的任何個人詳情記錄及個人資料）、數據庫、代碼或詳情（統稱「機密資料」），及將其視作政府專有及保密，不論機密資料的形式或媒介如何。本條文（第 19.1 條）所載披露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列類型的任何機密資料的披露：

- (a) 若屬在承辦商合理看來為履行承辦商於合約下的職責及義務所必需的情況下，而向承辦商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僱用、使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披露，惟承辦商對該僱用、使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施加禁止向第三方披露機密資料的絕對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b) 非因承辦商或受限制群體的任何其他成員所披露而因該機密資料早已為接收人所知；或
  - (c) 非因承辦商或受限制群體的任何其他成員所披露而因該機密資料是或成為眾所周知；
  - (d) 若屬依據香港法律或香港法庭的命令所須作出披露的機密資料；或
  - (e) 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
- 19.2 在不損害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承辦商須對政府、或其任何指派人或所有權繼承人或獲授權使用者由於或因或就下列事宜或因與此有關的事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一般合約條款第 14.2(a)條及第 14.2(b)條所指明所有事宜作出彌償，並持續彌償：
- (a) 承辦商或受限制群體的任何其他成員違反保密責任（不論是合約或一般法律的保密責任）；
  - (b) 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規限的資料所作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及／或申索是在履行合約時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的行為、疏忽或不作為而引起的；以及
  - (c) 履行合約時的行為或不作為違反了《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 593 章）。
- 19.3 承辦商只可為合約的目的使用該機密資料。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承辦商在任何時間（不論在合約期限內或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不論因由為何））均不得使用、披露、公布或複製，及須促使及確保可能依據上文第 19.1 條獲授任何保密資料的每名人士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披露、公布或複製機密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 19.4 經政府要求後，承辦商需按政府可能的規定，立即要求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代理人或次承辦商，及依據上文第 19.1 條須對其作出披露的其他人士，採用政府釐定的表格，簽立以承辦商及政府為受益人的書面承諾，以同意接受本條文（第 19 條）所載機密資料相關限制，及承辦商同意自政府要求日期的 14 天之內向政府提供任何該等承諾的經認證真實副本。承辦商進一步同意，若簽立該等承諾的任何人士違反承諾，在經政府要求後，其將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採取合法及必要的行動及步驟強制執行有關承諾。
- 19.5 承辦商須建立和維持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和程序以保管其持有或處於其控制下的機密資料及防止對機密資料的未經授權查閱或使用。
- 19.6 承辦商不得及須確保受限制群體的任何其他成員不會細閱、保留或控制或複製任何機密資料或其任何副本（以任何媒介或格式）（除履行合約所需者外）。
- 19.7 承辦商須確保其每名僱員、代理人、次承辦商及履行該合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知悉並且遵從本條文（第 19 條）及《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的規定。
- 19.8 承辦商須從速通知政府，並就政府根據本條文（第 19 條）中的任何條款可能對任何人士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向政府提供所有合理協助。
- 19.9 承辦商確認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或使用機密資料可能對政府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及重大傷害，其損害及傷害程度難以確定或損害賠償可能並非適當的補救措施。因此，承辦商同意，鑒於任何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本條文（第 19 條）的行為，政府有權取得及獲立即授予禁止任何違反本條文（第 19 條）的禁制令及／或確保遵守本條文（第 19 條）的強制履行令，而不損害其其他權利及申索（包括合約下可使用的權利及申索或該違反行為引致的法律權利及申索）。

- 19.10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承辦商進一步承諾，其本人不會或其不會透過任何相關者或相聯人士或僱員、次承判商或代理人在任何時間使用、出售、批出特許、再授特許、創作、研製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機密資料。
- 19.11 政府隨時可書面要求承辦商歸還、銷毀及／或刪除根據本條文（第 19 條）披露的任何機密資料及其任何副本、分析、彙編及摘錄（無論是以硬複本、電子格式或其他媒介）並附帶書面聲明，聲明該等歸還、銷毀及／或刪除後，其並無直接或間接繼續管有或控制任何形式和媒介的任何機密資料。承辦商須自收到該等政府要求後 7 天內立即遵守任何有關要求。

## 20. 誠信

- 20.1 承辦商確認已獲悉以下事項：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7 條、第 18D 條及第 19 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如承辦商本身作出不誠實、盜竊及貪污行為，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作出不誠實、盜竊及貪污行為屬刑事罪行，有可被檢控之虞；以及
- (b)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 20.2 承辦商須通知其高級人員、僱員（不論長期或臨時聘用）、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承辦商亦應提醒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款待或利誘，以免影響他們公正選擇次承判商（如有）或監督次承判商的工作。
- 20.3 倘若承辦商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判商因干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或《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的罪行而被定罪，政府有權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終止整份合約或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5 條終止部分合約。
- 20.4 承辦商須在合約開始後的兩周內制訂員工行為守則，並向政府代表提交有關守則。除其他誠信問題外，守則內容亦包括明確規定，禁止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為提供服務而僱用的人士在執行合約職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承辦商須確保，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為提供服務而僱用的人士清楚知悉上文第 20.2 條明確提述的違禁行為和有關的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應成為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僱員確認和遵守。

## 21. 保險

- 21.1 倘若特別合約條款規定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承辦商須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21.3 條）辦理以下保險單、維持其效力且於屆滿時續簽：
- 21.1.1 一張以(i)承辦商及(ii)政府聯合名義的公眾責任保險單（附有適當的交叉賠償條款猶如各自獲發單獨保單一般），最高賠償金總額不得少於 10,000,000 港元或特別合約條款規定的因某一事件引起的一項或一系列申索的該等其他賠償金額，但是在整個保險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索賠的賠償金總額則無限制（「公眾責任保險單」）；以及
- 21.1.2 特別合約條款規定的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其他保險單（如有）：
- (a) 於《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按政府批准的條款及條件投保；以及
- (b) （適用於上文第 21.1.1 條下公眾責任保險單）針對因任何人士傷亡及任何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支付損害賠償和補償的責任投保。

- 21.2 為取得政府對保險單條款及條件的批准，在遞交保單之前（若政府要求），承辦商須在不遲於接受報價書日期後一周內向政府遞交保險單草案以供其審查。
- 21.3 公眾責任保險單的適用期須為合約期限；及特別合約條款的規定中指明的其他保險單的適用期須為特別合約條款中規定之期限。
- 21.4 在不損害上文第 21.1 條及第 21.3 條的原則下，承辦商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持有有關其所有僱員以及其他員工的有效僱主責任保險。
- 21.5 如政府提出要求，承辦商須將合約內規定的所有保險單副本，連繳付有關保單最新一期保費的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據送交政府。
- 21.6 就合約下規定的所有保險單而言，承辦商須妥為及準時遵守和遵從該等保單中載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若發生可能導致相關保險單保障的申索的任何事件，承辦商須負責在保單規定的期限內向保險公司提出申索及須通知保險公司有關事件。
- 21.7 如承辦商未有按照合約所訂的規定維持任何保險單有效，政府可作出其認為恰當的替代安排，以保障其利益，並可向承辦商追討其實行及維持有關安排的成本。
- 21.8 包括合約下規定的任何保險單中訂明的任何賠償限額的任何條文均不得免除承辦商就合約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亦不得被解釋為承辦商就合約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上限。承辦商有責任釐定足以應付合約所訂任何法律責任的投保額。

## **22.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若承辦商在香港境內並無營業地點，則委任姓名及地址載於招標條款附錄的人士為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代其在香港接收送達的任何由合約引起或與合約有關連的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而該項委任不可撤銷。文件送達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即視為妥為送達承辦商，不論該文件是否已轉送承辦商並由其接收。如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或不再有能力出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或不再擁有香港的地址，則承辦商須委任一名擁有香港地址並為政府接納的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並在三十天內把該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接納該項委任的同意書副本送交政府。如承辦商未能委任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或未能向政府呈報該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姓名及送達地址，則政府把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承辦商向其呈報的最後已知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在香港的最後已知地址，即視為有效送達，即使已無法再在該地址找到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或該代理已不再或不再有能力出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 **23. 雙方的關係**

承辦商僅以獨立承辦商的身分與政府訂立合約，合約內容不構成政府與承辦商之間的僱傭合約、代理或合夥關係或合資計劃。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獲授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約束對方。

## **24. 轉讓及分判**

- 24.1 除非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承辦商不得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轉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約所訂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承辦商須親自履行合約。宣稱由承辦商委任為代理人的任何人士就本條文（第 24 條）及整份合約而言應被視作次承判商。
- 24.2 接受報價書並不表示政府接受報價書中所載的任何分判建議。
- 24.3 政府在給予上文第 24.1 條下的任何批准前，可能施加承辦商及／或任何擬委聘的次承判商須遵守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擬委聘的次承判商簽立以政府為



受惠人的次承判商承諾（其格式及內容由政府規定）。若政府作出上述要求，一份經認證的分判合約副本須於分判合約生效日期後七天內遞交予政府。

- 24.4 承辦商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及不得透過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的任何分判合約免除其於本合約下的任何法律責任。承辦商須對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次承判商（無論何種級別）及前述任何次承判商的僱員及代理人的一切作為、違約、不作為及疏忽負責，猶如承辦商本身的作為、違約、不作為及疏忽一般。

## **25. 資料的披露**

- 25.1 承辦商現授權、允許及同意政府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人士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及方式，向任何人士披露以下資料，無須另行通知承辦商。承辦商這項授權、允許及同意是不可撤回的。
- (a) 承辦商提供或擬提供的服務的簡要說明；
  - (b) 預期服務價格總額及依據合約須支付承辦商的任何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
  - (c) 政府根據合約向承辦商作出的委聘及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
  - (d) 批出合約的日期。
- 25.2 政府還可於報價條款第 18 條中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下就涉及承辦商、合約、服務或材料或與之有關的記錄在任何媒介上的任何資料作出披露。
- 25.3 本條文（第 25 條）或報價條款第 18 條之規定並非暗示亦不得解釋為政府對承辦商負有保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合約、承辦商、服務或材料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

## **26. 宣傳**

- 26.1 在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之前、期間或之後，承辦商未獲得政府的書面同意前，均不得在任何文件、刊物、廣告或宣傳物品中使用政府的稱謂。
- 26.2 在上文第 26.1 條的規定下，凡與合約、服務或與合約有關的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或其他作品有關的所有提議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如當中提及政府的稱謂，或在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政府有關，承辦商均須呈交政府代表審批。
- 26.3 即使根據上文第 26.1 條或第 26.2 條獲得任何同意或核准，凡政府提出要求承辦商移除當中提及政府或在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政府有關的所有合約相關廣告和宣傳物品，承辦商必須遵行這項要求。

## **27. 不可抗力**

- 27.1 承辦商如發現任何事情有可能發展成為不可抗力事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有關事情並按照政府要求向其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27.2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七天內或更早，承辦商必須以書面通知政府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所有詳情，包括事件的性質、範圍，及不可抗力事件已經及／或將如何重大妨礙其履行合約或其任何部分以及該等重大妨礙的可能持續期。
- 27.3 倘若承辦商聲稱的不可抗力事件令政府信納該不可抗力事件已經重大妨礙及／或將繼續重大妨礙其履行合約或部分合約下的責任，合約或其任何部分（嚴格限制在該妨礙影響的範圍內）須於該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自雙方協定日期起暫停（「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倘若任何指稱的不可抗力事件並未令政府信納，則不存在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承辦商不可指稱或聲稱任何事件為不可抗力事件。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其於合約下的任何責任，則視為違約；使政府有權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的任何適用的附屬條款終止合約或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5 條終止部分合約。

- 27.4 在不損害上文第 27.3 條一般性的原則下，於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持續期間：
- (a) 承辦商無須履行其於合約下的任何部分責任（嚴格限制在不可抗力事件嚴重妨礙其如此履行的範圍內）（「受影響的責任」），但其須盡最大努力，以消除或減輕不可抗力事件對受影響的責任造成的影響；
  - (b) 政府可就執行受影響的責任另行作出安排，不論是由另一人暫代或其他方式皆可，但無須向承辦商作出補償；
  - (c) 承辦商無權就受影響的責任獲得任何付款（若原本一開始應支付任何款項）；
  - (d) 儘管合約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一方無須就因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另一方作出補償；以及
  - (e) 承辦商須完全按照合約規定繼續充分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他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全部責任，包括不屬於受影響的責任之責任及在此範圍內，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須繼續適用並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27.5 承辦商根據上文第 27.1 條發出導致上文第 27.3 條下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的通知後，承辦商須每週一次或按政府允許的較長時段向政府報告有關情況，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應不時應政府要求就以下內容作出報告：
- (a) 相關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嚴重妨礙承辦商履行受影響的責任之影響的可能持續期；
  - (b) 承辦商採取的或擬將採取的減輕或減少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行動（「減緩行動」）；以及
  - (c) 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或承辦商受該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表現的任何其他事宜。
- 27.6 一旦相關不可抗力事件結束或政府認為減緩行動已經降低了不可抗力事件對承辦商履行受影響的責任的能力的影響，則承辦商須立即通知政府，或政府在諮詢承辦商後，可自行決定適當的恢復履行受影響的責任的日期（「恢復日期」），並以書面通知承辦商。承辦商須於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後或在政府以前述方式決定的恢復日期生效後立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履行受影響的責任。倘若政府與承辦商之間就適當的恢復日期存在任何爭議，政府的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
- 27.7 若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持續時間超過 30 天，則政府有權但無義務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3 條終止合約或（不論全部或部分）（取決於政府的選擇）。

## **28. 非法勞工**

承辦商承諾在執行本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時不僱傭非法勞工。倘若承辦商被發現違反本承諾僱傭非法勞工，則政府代表可代政府以通知方式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終止本合約或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5 條終止部分合約。

## **29. 通知**

- 29.1 合約一方根據合約發出或作出的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按附錄所提及的另一方適用的通信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收件人在至少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有關一方的其他通信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送交或寄交另一方。
- 29.2 該等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須按上文第 29.1 條的規定送出，而若已根據規定送出，則按所屬情況視為已於下列時間妥為發出或作出：

- (a) 如在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面交方式送交，以送交至有關一方的地址的時間為準；
  - (b)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無論是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以投寄日期（須為工作日）之後兩天（香港的任何地方）及七天（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為準；
  - (c) 如在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藉傳真發出，以發送該傳真文件的傳真機完成發送後印出的傳送報告確認該文件已送出的時間為準；或
  - (d) 如在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電郵傳送，則以發出時間為準（除非發送人從其自身電腦系統上收到發送失敗通知）。
- 29.3 政府以上文第 29.2 條規定之方式向承辦商發送的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無論是由招標條款附錄內項目(1)還是項目(2)中規定的部門的政府代表發出）須視為已經送達，惟該等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已發送至招標條款附錄訂明的承辦商的正確和適用聯絡人。
- 29.4 發送給政府的通知、付款要求、通信或其他通訊須視其相關事項發送至招標條款附錄（可不時作出修訂）中規定與之相關的適用聯絡人。
- 29.5 本條文（第 29 條）的規定概不得影響以面交、傳真或電郵方式於正常辦公時間外（無論是否於工作日）發送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發票或通訊的有效性。符合上文第 29.2 條規定的條件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須被視為已於以面交、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之日起下個工作日妥為發出或作出。若郵遞之日並非工作日，則須被視為於該日後下個工作日作出。

### **30. 完整協議**

- 30.1 合約構成雙方就合約所涉及的事項而訂立的整份協議，並取代雙方任何先前的協議或安排。承辦商確認訂立合約，並非以政府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申述為依據。另一方面，政府在訂立合約時依賴於該等保證。
- 30.2 即使已完成服務，合約所有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但如該等責任已全部履行，則屬例外）。

### **31. 簽立附加文件**

承辦商須按照政府要求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作出和簽立任何附加事宜或文件（或促使作出或簽立該等事宜或文件）以使本合約條文完全生效及須於政府書面要求日期的十四天內或政府書面同意的更長期限內向政府提供所有該等文件及材料。

### **32. 修改**

在符合合約中對有關政府作出更改的權力予以規定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放棄或取消合約的條文，或對合約的條文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承辦商與政府正式簽署，方為有效；及根據該協議，雙方明確同意其中規定的對合約條文的相關放棄或取消，或對合約條文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訂。

### **33. 可分性**

即使合約有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或法院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該等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亦不影響合約的其他條文，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4. 放棄權利**

34.1 時間為合約的關鍵要素，但合約任何一方即使沒有行使、延遲、延期或容許延期行使根據合約或在法律或衡平法上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也不得視為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合約任何一方即使只單一次或局部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也不會因此而被阻止再次行使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

利、權力或補救，或被阻止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合約所規定的每一方的權利或補救屬累積性，並不排除合約、法律或衡平法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在不限制以上規定的原則下，任何一方對另一方違反合約條文所作的寬免，不得當作對日後再違反該條合約條文或違反合約中的任何其他條文所作的寬免。

- 34.2 在不損害上文第 34.1 條的一般原則下，除了根據合約或在法律上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和補救的前提下，政府還會行使任何終止合約的權利或由合約所賦予的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以及在不損害以上規定的一般原則下，政府因另一方違反合約而可獲得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不會終絕），而行使或沒有行使該終止權都不構成政府放棄任何其他此類權利、權力或補救。

### **35. 承辦商人員進入政府/學校處所**

- 35.1 經政府不時要求，承辦商須向政府/學校提供一份清單，其內列有可代表承辦商為履行合約而隨時須進入政府轄下的任何處所的所有承辦商僱員、代理人、次承判商及上述次承判商的僱員和代理人（統稱「相關人員」）的姓名、職位、員工身份證號碼、地址及電話號碼；若政府代表作出如此要求及在相關情況下，該列表須註明該等人士的受僱職位或與承辦商之關係及包括政府代表合理要求的其他詳情。
- 35.2 承辦商須確保，任何相關人員在政府/學校處所時須遵守政府一般人員守則及安保慣例。
- 35.3 政府代表保留拒絕任何其合理認為有關進入並非必需之人士進入政府處所的權利。
- 35.4 倘若承辦商未能遵守本條文（第 35 條）及該等違規行為被認定有損政府利益，則政府代表可因該違規行為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立即終止合約或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5 條終止部分合約。
- 35.5 由於承辦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承辦商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承辦商查核結果，承辦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相關之查核結果。另外，學校有權隨時要求承辦商查核派駐學校或於學校工作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並提交查核結果。

### **36. 在法律訴訟中提供協助**

- 36.1 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及當接到這類要求時，承辦商須就政府可能涉及的任何法律研訊、調查、仲裁、審裁處聆訊或法律訴訟，或因合約或駐政府處所的承辦商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政府內部紀律研訊，向政府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文件（包括員工提交的文書及聲明）及其他協助。如政府要求，則承辦商須安排有關員工在該等研訊、調查、仲裁、聆訊或訴訟中作供。
- 36.2 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得悉可能促使第三方針對政府或承辦商或就合約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的事件、意外或其他事項，則其須立即向政府代表發出書面通知，詳述政府代表就該事件、意外或其他事項可能需要的全部細節。

**37. 保存記錄**

承辦商須備存及維護與合約有關的完整及準確記錄，包括根據合約提供的服務、政府報銷的所有開支及政府作出的全部付款，直至合約屆滿後七年或雙方協定的更長期限。若政府要求，承辦商須給予政府或其代表或獲授權人士查閱該等記錄及複製和保留其副本的權利（若政府或其代表或獲授權人士要求）。

**38. 共同及各別責任**

38.1 若承辦商由多位人士構成，則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位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涉及或關乎合約或合約項下或由之引起的承辦商的全部責任。

38.2 本合約中凡提述承辦商之處均提述構成承辦商的每一位人士。

**39.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39.1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

39.2 雙方特此同意就涉及或關乎合約或由之引起的任何事宜或爭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規管。

**4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合約內容並不賦予或亦非意圖賦予不屬於本合約一方的任何人士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根據或依照或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

**41.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

雙方特此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合約。

**42. 先後次序**

42.1 一旦合約條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抵觸，而僅限於這種情況下，則須採用以下先後次序，但只應在有必要解決該等衝突或抵觸時採用：

- (a) 特別合約條款；
- (b) 服務規格及強制性要求；
- (c) 報價附頁及符合規格附頁；
- (d) 一般合約條款；
- (e) 構成合約的其他附錄或文件；
- (f) 釋義；以及
- (g) 承辦商提交作為其報價書一部分並附於合約的任何其他材料。

42.2 可交付材料屬於承辦商根據合約規定將要準備及／或供應的項目。其為構成合約的一部分。即便如此，除非雙方書面同意以一般合約條款第 31 條規定的方式，否則任何可交付材料不得尋求放棄、更改、取消或修訂上文第 40.1 條中所列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文。政府對任何該等可交付材料的一般批准或簽署不得視作同意或批准任何該等放棄、取消、修改或修訂，除非政府為此目的以逐個個案形式明確確認及同意。即使任何該等可交付材料於接受報價書日期之後獲簽訂或獲得批准，上述情況仍將適用。

## 特別合約條款

### 1. 合約期

本合約期限為 2024 年 9 月 1 日或服務合約簽署日(後者屬實)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承辦商完成合約下的所有約定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並令政府代表滿意為止。

(合約基本上以 12 個月為限,但實際情況要視乎政府撥款而定。)

### 2. 支付款項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必須送交天水圍官立小學會計部。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政府概不負責。

### 3. 付款時間表

如承辦商按照合約妥為履行所有責任,合約價格政府會分 4 期付款,分期如下:

- (1) 在 2024 年 11 月,支付總服務費用的 25%;
- (2) 在 2025 年 2 月,支付總服務費用的 25%;
- (3) 在 2025 年 5 月,支付總服務費用的 25%;
- (3) 在 2025 年 8 月或完成合約後,支付總服務費用的 25%。

政府會於承辦商遞交發票後 30 天內,按「一般合約條款」第 11 條「支付合約價格」中各條文規格支付相關款項予辦商。

### 4. 知識產權

4.1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如有)及其制訂過程,並遵守「一般合約條款」第 17 條中所有條文執行合約指定工作,沒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4.2 承辦商如在合約期內,就合約供應的教材(如有)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政府。

4.3 政府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必須向政府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政府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4.4 如政府接獲申索指稱,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教材(如有)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政府可選擇:

- (a) 即時終止政府未接收的服務;或
- (b)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政府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政府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4.5 如政府就上文第 4.4 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政府無須向承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教材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4.6 任何承辦商或有關員工因本合約所原創之作品(如有),學校或政府有權使用作教育或宣傳用途。

### 5. 個案擁有權

(a) 在服務期內,所有學生個案和家長個案的擁有權均屬本校擁有。

(b) 在完成合約前 14 天,承辦商須把每位學生個案的資料和紀錄一併呈交本校保存。

## 服務規格

1. 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建議書**涵蓋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體系的四個範疇。
  - 1.1 政策與組織
  - 1.2 學生個人成長教育
  - 1.3 家長及教師支援服務
  - 1.4 輔助服務
2. 承辦商必須提供符合本報價邀請書要求的服務及**派駐一名**符合本報價邀請書內列出資歷要求的學生輔導人員，除協助學校的學生輔導支援主任外，另須執行所屬組別或學校指派的工作。
3. 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必須提供在本附錄內列出的各項服務內容。
4. 學校 2024-2025 學年老師人數及班級結構如下：  
老師數目(教師及教學助理)：約 65 人

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班數	5	5	5	5	5	5	30 班 (約 700 人)

服務範疇	服務及其他細則	服務數量
服務目標	學生輔導服務是教育的一部分，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讓他們在個人、群性、學業和事業方面有全面的發展，而且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以面對成長路上的各項挑戰。	全學年
駐校輔導員 資歷及要求	<p>提供 1 名駐校社工(或稱學生輔導人員 SG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1 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社工。在報價截止日期前，該名社工必須具備不少於 1 學年小學駐校經驗，或 2 年青少年機構服務經驗的社工。</li> <li>2. 每周駐校最少 44 小時。如有需要，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亦須工作。</li> <li>3. 學校對駐校社工有挑選及撤換權。</li> <li>4. 承辦商承擔駐校社工之責任： 除報價文件上列明之所有服務範疇外，承辦商須承擔駐校員工之保險、薪酬、強積金等一切僱用員工之開支及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li> </ol>	全學年

服務範疇	服務及其他細則	服務數量
督導服務	<p>提供 1 名督導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1 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督導主任。在報價截止日期前，該名社工必須具備 10 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或同等職位資歷)，及擁有最少 3 年學校督導主任的服務經驗。</li> <li>2. 每年不少於 6 次到訪學校與學校社工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議。</li> <li>3. 每年不少於 2 次到校與校方負責人員進行檢視會議。</li> <li>4. 學校對督導主任有挑選及撤換權。</li> <li>5. 檢閱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撰寫的相關文件，例如：個案記錄、活動計劃及評估、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等，並提供改善建議。</li> <li>6. 在有需要時(包括突發事件、緊急/複雜個案或服務受阻等)，提供個別諮詢、指導或到校支援。</li> <li>7. 須因應學校社工處理的虐兒個案，為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召開的「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擔任主席。</li> </ol>	全學年
輔導政策及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校內訓輔組、學生支援組通力合作，配合校政，協助制訂訓輔及學生支援政策、具體工作計劃等；策劃、統籌、監察、評估及檢討有關的輔導及支援服務。協助學校建構關愛文化，推動價值教育，以及推動教職員團隊精神等等。</li> <li>2. 協助學校完成評估所推行的學生輔導及支援服務的成效，並協助撰寫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書。</li> <li>3. 支援 APASO 年度調查，收集數據，綜合分析，為來年訂定合適的輔導政策提出建議。</li> <li>4. 建立校內(個案轉介程序)及校外(轉介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或社會福利署)的轉介機制，讓有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服務。</li> <li>5. 參與校內有關小組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建立學校內部及對外的轉介機制。</li> <li>6. 擔任危機小組的當然成員，協助修訂「危機處理」方案及政策。</li> <li>7. 引入社區資源，協助學校申請外界及地區的基金，支援校本輔導活動。</li> <li>8. 遇有危機事件發生，要按需要調動足夠的社工及心理學家或相關支援隊伍到校，以作跟進輔導工作。</li> <li>9. 協助學校訂定校本的就學政策和程序，執行「長期缺課學生」、「識別懷疑輟學學生」的機制，與家長、教師、教育局和有關機構聯絡，為經常逃學、曠課的學生提供適時支援服務。</li> </ol>	全學年
輔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學生作個別輔導、小組輔導、家庭探訪、進行識別及跟進學生個案轉介工作。</li> <li>2. 每個小組最少要由一名合資格社工負責帶領。</li> <li>3. 進行補救、預防及發展性輔導活動。</li> <li>4. 輔導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協助處理他們的情緒及行為問題。</li> <li>5. 承辦商必須負責設計問卷，並於各輔助小組完結後，進行學生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必須於活動完結後，七個工作天交予學校參閱及存檔。</li> </ol>	全學年



<p>學生個人 成長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校本生活課編排，協助學校設計、推行及評估「個人成長教育」課程。</li> <li>2. 策劃和舉辦輔導活動，讓學生健康成長及發揮潛能。</li> <li>3. 規劃學生成長專題講座，並提供教材；協助訓輔組及學生支援組籌辦學生講座。</li> <li>4. 協助規劃輔導小組。</li> <li>5. 協助學生事務組推展小一新生適應課程。</li> <li>6. 協辦小一家長迎新講座，介紹 SGP 及角色功能。</li> <li>7. 協助籌辦小六升中事務：升中面試、升中適應講座等。</li> <li>8. 統籌學生義工服務。</li> <li>9. 統籌、監察及協助有關機構推展「成長的天空」輔助及發展課程。</li> <li>10. 因應學校需要，協助策劃及推動「校園好精神」活動系列。</li> <li>11. 協助相關主任，協助策劃及推動價值觀教育、班級經營等活動。</li> </ol>	<p>全學年</p>
<p>教師支援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設立教師諮詢機制，支援教師處理學生問題。</li> <li>2. 因應情況，與老師進行學生個案研討會。</li> <li>3. 為教師提供輔導學生的專業意見，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並為有需要的老師提供心理輔導。</li> <li>4. 因應需要，為教師提供學生輔導專業培訓講座。</li> </ol>	<p>全年</p>
<p>家庭支援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服務： 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家訪、家長諮詢服務、家長轉介服務。</li> <li>2. 家長教育： 協助推行家長教育課程(四葉草)、家長講座、親職教育及親子義工服務活動等。</li> <li>3. 教育局相關計劃： 積極留意教育局下達的家長教育項目，主動與校方聯繫，策劃、推動及執行計劃內容，並協助副校長或主任完成評估報告。</li> </ol>	<p>全學年</p>
<p>評估、問責及 協調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確保輔導及支援人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校方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服務機構須即時予以跟進。</li> <li>2. 須提供資深社工定期督導駐校社工之服務。</li> <li>3. 與本校保持聯繫及溝通：如按時完成計劃、檢討報告和呈交校本輔導服務資料等。</li> <li>4. 須定期與學校商討有關社工個人及工作表現。</li> <li>5. 校方及服務機構皆有權撤換未能符合雙方滿意之輔導人員，如服務機構未能在指定時間(六星期內)作出相應的撤換，校方有權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因此索償。</li> </ol>	<p>全學年</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服務供應商獲接納提供服務，須在校方指定的日期內提交「服務計劃書」並須詳述每一項活動的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成該項完活動之目的、人手建議、督導、支援及培訓的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b>服務計劃書</b>必須按照服務規格內容及細則(附錄 V)之全部。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修改服務規格內容及要求。</li> <li>2. 承辦商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學年之輔導服務工作檢討，依學校的要求，提交一份評估報告。</li> <li>3. 承辦商於合約期滿後，必須把所有學生個案記錄及活動資料交回學校，校方擁有學生個案及服務期間所有活動資料的絕對權利。承辦商於合約期滿後不可保留任何學生個案及活動資料。所有相關資料，均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密原則處理。</li> <li>4. 如服務供應商可為學校提供其他服務或校本支援網絡而不另收費，請另書補充。</li> </ol>	<p>全學年</p>
<p>以上由承辦商提供之各項服務形式或次數，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而作出相應的調動。</p>		

## 2024 至 2025 年度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強制性要求

1. 服務供應商必須依據報價邀請書所列條款及本附錄之強制性要求填寫「報價附頁」(附錄 VII)報價。所有未能完成填寫報價附頁(附錄 VII)內所有報價資料，及完成以下各項強制性要求的報價書，亦將不獲考慮。在報價附頁以外列出的所有報價收費將不獲接納。
2. 服務供應商必須為學校提供不少於本報價邀請書在「服務規格」(附錄 V)內所列的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節數。如服務供應商在校方指定的日期內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或未能提供本報價邀請書在「服務規格」(附錄 V)所列之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要求之節數，其報價書將不獲考慮接納。
3. 服務供應商必須為學校提供 **1 名駐校社工(或稱學生輔導人員 SGP)**，該名社工必須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在報價截止日期前的過往 **10 年**內擁有：
  - ❖ 不少於 **1 學年(10 個月)**的小學駐校社工(或稱學生輔導人員 SGP)服務經驗 或
  - ❖ 具備 **2 年(24 個月)**青少年機構社工服務經驗
4. 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 **1 名督導主任**，該名督導主任必須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擁有：
  - ❖ **10 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或同等職位資歷) 及
  - ❖ **最少 3 年學校服務經驗**的工作資歷

**2024- 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報價附頁**

附錄 VII

\*\*\*服務報價注意事項：

1. 服務供應商必須於此報價附頁內完成填報提供本報價邀請書所列服務的總價，**本報價附頁以外列出之所有收費有關的報價將不獲接納**。
2. 學校評審報價書時將以**整體報價**作考慮，**所有未能完成填寫報價資料的報價書將不考獲考慮**。
3. 請勿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錯誤文字，數字、日期或簽署，如有錯誤，應用原子筆刪改及簽署蓋印認證。

\*\*\*依報價邀請書所列要求提供之服務及下列駐校社工和督導主任服務的報價如下：

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月數	2024-2025 學年 合約期總收費(港元)
1.	提供 1 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 <b>駐校社工</b> ，並在報價截止日期前具備不少於 <b>1 學年</b> 小學駐校社工經驗， <b>或 2 年</b> 青少年機構社工服務經驗。	12 個月	
	報價文件內列明之所有服務		
2.	提供 1 名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 <b>督導主任</b> ，並在報價截止日期前具備 <b>10 年或以上</b>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或同等職位資歷)，及擁有 <b>最少 3 年</b> 學校服務經驗的工作資歷。		
	報價文件內列明服務的一切督導服務支援		
全年總收費：			

\* 最低「合約期總收費」通常會被推薦為承辦應商，但政府不一定接受最低「合約期總收費」或任何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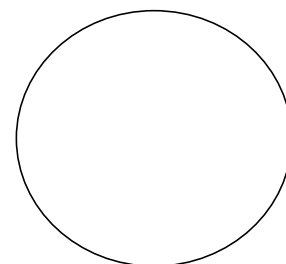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雙方已簽妥承辦協議，便有責任履行報價書內的條款。如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服務的差價。

※學校若發現服務供應商的收費或所提供的服務與本報價邀請書所列的不相符，一切以本報價邀請書所列的報價及所載服務規格及條款為準。

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

**2024- 2025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符合規格附頁**

附錄 VIII

服務供應商必須註明以下條款的條文完全符合附錄 VI 的規範及附錄VII之服務內容。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項目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1.	服務供應商必須依據報價邀請書所列條款及強制性要求(附錄 VI)填寫「報價附頁」(附錄 VII)的報價。所有未能完成填寫「報價附頁」(附錄 VII)內所有報價資料,及完成各項強制性要求的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u>在報價附頁以外列出之所有收費有關的報價將不獲接納。</u>		
2.	服務供應商必須為學校提供不少於本報價邀請書在「服務規格」(附錄 V)內所列的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節數。如服務供應商在校方指定的日期內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或未能提供本報價邀請書在「服務規格」(附錄 V)所列之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要求之節數,其報價書將不獲考慮接納。		
3.	服務供應商必須為學校提供一名駐校社工(或稱學生輔導人員SGP),該名社工必須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在報價截止日期前的過往10年內擁有: ❖不少於1學年(10個月)的小學駐校社工服務經驗 或 ❖具備2年(24個月)青少年機構社工服務經驗  服務供應商須要在評審第一階段後獲得學校通知的7個工作天內提供符合此要求資歷之社工之相關履歷表、學歷及資歷證明文件,以及曾服務或聘用機構之證明文件,否則報價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4	督導服務: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一名督導主任,該名督導主任必須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並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擁有: ❖10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資歷(或同等職位資歷) 及 ❖最少3年學校服務經驗的工作資歷  服務供應商須要在評審第一階段後獲得學校通知的7個工作天內提供符合此要求資歷之社工之相關履歷表、學歷及資歷證明文件,以及曾服務或聘用機構之證明文件,否則報價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5.	服務供應商必須因應學校要求提供輔助小組,每個小組最少要由一名合資格社工負責帶領。		
6.	各輔助小組服務完成前後,學生輔導員須協助有關問卷設計、問卷調查工作、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報告製作;學年內,承辦商必須協助完成學校輔導服務工作,並依學校的要求,提交上、下學期評估報告各一個。		
7.	合約期滿後,承辦商於必須把所有學生個案記錄及活動資料完成並交回學校,校方絕對擁有學生個案及服務期間所有活動資料的權利。承辦商於合約期滿後不可保留任何學生個案及活動資料。另所有相關資料,均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密原則處理。		

項目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8.	遇有危機事件發生，要按需要調動足夠的社工及心理學家或相關支援隊伍到校，以作跟進輔導工作。為學校提供心理學或輔導專業人員，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9.	承辦商承擔駐校社工之責任：除報價文件上列明之所有服務範疇外，承辦商須承擔駐校員工之保險、薪酬、強積金等一切僱用員工之開支及員工在提供服務時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10.	服務開始前，承辦商須向學校提供一份清單，其內列有：代表承辦商為履行合約而隨時須進入政府轄下的任何處所的所有承辦商僱員、代理人、次承辦商及上述次承辦商的僱員和代理人（統稱「相關人員」）的姓名、職位、員工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及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若政府/學校代表作出如此要求及在相關情況下，該列表須註明該等人士的受僱職位或與承辦商之關係及包括政府代表合理要求的其他詳情。		
11.	承辦商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條文，並提示僱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進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請參考一般合約條款第 15 條的 15.2(g)及(h)，若一旦出現所述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合約。如當中涉及賠償問題，一概由承辦商負責。		
12.	承辦商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 <b>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報價公司/機構查核結果</b> ，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b>服務供應商必須在服務開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相關之查核結果</b> ，以確認僱員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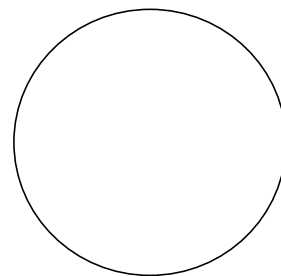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雙方已簽妥承辦協議，便有責任履行報價書內的條款。如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服務的差價。

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

應約履行

學校名稱及地址：天水圍官立小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 10 號

學校檔案：EDB TSWP/3-5/8/3(24-25)

截止報價日期及時間：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致天水圍官立小學校長：

我／我們，下開簽署人，謹代表我／我們的機構，同意提供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在符合和按照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服務規格、強制性要求的規定下，申領服務之政府代表可按照該報價附表所列價格訂購該等服務，並在所述服務日期或之前完成而無須附加其他費用。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的機構，保證我/我們的機構所供應載於本報價文件內的服務所需教材或任何該等服務所需教材(如有)，均不會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而註冊的專利，同時我/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仍有效。

本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機構名稱) 之  
總負責人 / 總監 / 其他(請註明)：\_\_\_\_\_，現授權\_\_\_\_\_ (先生 /  
女士) 代表本機構提交本報價書。

授權人簽署：\_\_\_\_\_

下方簽署人現獲授權代表本機構提交本報價書。

機構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職 銜：\_\_\_\_\_

機構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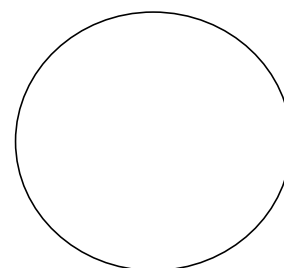
在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機構電話號碼：\_\_\_\_\_

機構傳真號碼：\_\_\_\_\_

機構代表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機構印鑑

致：天水圍官立小學

敬啓者：

### 不合謀報價確認書

1. 我／我們（報價者姓名／名稱）

地址：（報價者地址）

現就有關服務合約的邀請書（「報價邀請書」）及我／我們就服務承投報價邀請書所作的  
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我們就報價邀請書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我們的報價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報價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我們擬備報價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報價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報價或不報價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任何報價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報價邀請書要求的任何標書；
  - vi) 報價邀請書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送貨詳情；及
  - vii) 我／我們的報價條款；

而我／我們亦承諾，不論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我／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2(b)段所限：
- (a) 政府；
  - (b) 與我／我們遞交報價書的聯營企業夥伴，而已在我／我們的報價書中向政府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我／我們的顧問或次承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我／我們的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我／我們的報價書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及
  - (g) 除政府外的任何人士，惟政府已作出事先書面同意。

####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損害報價文件中所載有關分判安排的其他規定（尤其是在分判前尋求政府事先書面批准的規定）之原則下，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必須在我／我們的標書中向政府披露就有關合約作出的所有擬定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我們保證，我／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政府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政府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報價／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報價／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報價／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報價／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項目的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我們明白政府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由報價者簽署／獲授權簽署人為及代表投標者簽署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如適用）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職位（如適用） : \_\_\_\_\_

日期 : \_\_\_\_\_



不擬報價覆函

學校名稱及地址：天水圍官立小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 10 號

學校檔案：EDB TSWP/3-5/8/3(24-25)

截止報價日期及時間：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學校電話：24474288 傳真號碼：24488579

致：天水圍官立小學校長

本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機構名稱) 之  
總負責人 / 總監 / 其他(請註明)：\_\_\_\_\_，現授權\_\_\_\_\_ (先生 /  
女士) 代表本機構提交本覆函。

授權人簽署：\_\_\_\_\_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機構表示 **不擬承投** 貴校 2024-202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機構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職 銜：\_\_\_\_\_

機構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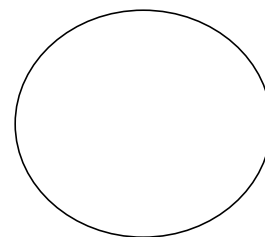
在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機構電話號碼：\_\_\_\_\_

機構傳真號碼：\_\_\_\_\_

機構代表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機構印鑑

不擬報價原因(可選擇是否填寫)：\_\_\_\_\_

報價者名稱：

日期：

報價者可查核並確保下述建議、文件和資料已完成並遞交。報價者須留意報價條款、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服務規格要求等，如未能在截標時間前(2024年4月11日中午12時或以前)遞交下述建議、文件和資料(即以下項目(a)、(b)、(c)、(d)、(e)，其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如確認已連同(f)及(g)文件資料遞交報價書，請在相關項目旁的空格內填上剔號(☑)。此份查核表僅供參考

- (a) 報價附頁所述項目的單價是按港幣或經核准的貨幣填寫(請參閱報價條款第5段)。
- (b) 已填妥的報價附頁 P.35(附錄 VII)
- (c) 已填妥的符合規格附頁 P.36-37(附錄 VIII)
- (d) 已簽署的「應約履行」(附錄 IX)(中文版)包含由報價者或代表報價者人士簽署的原本簽名。報價者遞交的「應約履行」(不包括「應約履行」上的簽名，該簽名必須為正本)須是報價資料的第38頁，又或其硬複本或打印本的影印本或掃描本。報價者為遞交「應約履行」而以其他任何方式製作報價表格(包括以打字方式複製表格)均不獲接受。如「應約履行」不符合上述要求，有關報價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e) 已填妥及簽署的不合謀報價確認書(附錄 X)P.39-40。
- (f) 有關符合報價條款內駐校社工及督導主任的評審資格的證明文件(請參閱報價條款第8段(b))(如遞交報價書時適用)。  
註：或於評審第二階段才呈交
- (g) 其他資料表(如適用)：上文(b)至(f)項未有涵蓋的資料和文件。  
資料名稱見下(如適用)：

\_\_\_\_\_

\_\_\_\_\_